

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

初步设计招标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650003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部分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初步设计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4〕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淮阴区境内

2.2 项目规模：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2.15km²；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1.18km²；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2.02km²，完成以上区域的初步设计及采购、管网测绘、管网清淤检测等，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需达到初步设计的应有深度，通过专家评审，达到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居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

2.4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对本次达标区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等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相关的任务开展测绘、清淤检测、排查、设计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前期摸底排查、测绘、清淤检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专项评价服务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检测、测绘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028.28万元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3.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

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6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以下（1）+（2）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污水提质增效（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设计业绩，须提供

（1）中标通知书；（2）设计合同；（3）项目设计完工证明材料。

3.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8.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有效的证书），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8.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3.9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与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10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具体要求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委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人具有竞争性的，仍然可以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p>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
		<p>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以下（1）+（2）资质要求：</p> <p>（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并在有效期内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有效的证书）</p>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污水提质增效（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设计业绩。</p>	<p>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1）中标通知书；（2）设计合同；（3）项目设计完工证明材料。</p> <p>注：1)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认可。</p> <p>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够体现建设规模等数据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认可。</p> <p>4)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项目设计完工证明等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p>
		<p>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由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p>信用要求</p>	在资格审查阶段,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1.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2. 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备注: 网上资格审查,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以认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方案）不给予经济补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2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3分； 奖项：8分； 设计项目团队实力：24分； 设计大纲：20分。
2.2.4(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且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 2. 本招标文件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4(2)	投标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 (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万元及以上 (以合同金额为准) 类似污水提质增效(合同中 至少同时包含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 设计内容)设计 业绩，有一个得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1) 中标通知书； (2) 设计合同；(3) 项目设计完工证明材料。 注：1)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够体现建设规模等数据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项目设计完工证明等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业绩不得作为评分业绩，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污水提质增效（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设计业绩，有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p>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1）中标通知书；（2）设计合同；（3）项目设计完工证明材料。</p> <p>注：1)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够体现建设规模等数据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认可。</p> <p>4)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项目设计完工证明等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业绩不得作为评分业绩，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2.2.4 (3)	<p>投标人奖项</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给排水项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给排水项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6分（限评3个奖项）。</p> <p>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奖项是指各省（或直辖市）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p> <p>注：</p> <p>1)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提名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p>2)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得分；</p> <p>3) 投标人获奖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p>4) 证明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p>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参与完成的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给排水项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给排水项

		<p>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限评一个奖项）。</p> <p>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奖项是指各省（或直辖市）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提名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 3) 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4) 投标人获奖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5) 证明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2.2.4. (4)	设计项目团队实力	<p>1、项目负责人1名（满分4分） 具有建设工程（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满分6分）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满分6分） 具有建设工程（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满分4分）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4分。</p> <p>5、测绘（检测）专业负责人1名（满分4分） 具有测绘（或测绘工程或工程测量或测绘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注：</p> <p>(1) 本次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2) 正高级职称、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p>

		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3) 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4) 同一人员不得兼职。 (5) 相关证书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	
2.2.4 (5)	设计大纲	1. 设计方案(4分)	对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
		2、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分)	重点难点分析客观、有针对性，须提出解决措施。
		3.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所报进度详细合理及措施切实可行。
		4. 进度控制方案 (3分)	所报进度方案详细合理且措施切实可行。
		5. 投资控制方案 (3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及措施切实可行。
		6. 本项目区域内疏通、清淤、检测、测绘方案 (5分)	投标人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拟实施内容提出合理、科学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实施方案、安全措施等。
		注：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设计大纲部分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9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6.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

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2月9日9时00分，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7.4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7.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6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案A栋(北楼)城建大厦

联系人：蔡先生，0517-89677908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联 系 人：葛工，0517-849330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案A栋(北楼)城建大厦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17-8967790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联系人：葛工 电话：0517-84933011
1. 1. 4	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初步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淮阴区内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2.15km ² ；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1.18km ² ；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2.02km ² ，完成以上区域的初步设计及采购、管网测绘、管网清淤检测等，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1. 2. 1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对本次达标区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等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相关的任务开展测绘、清淤检测、排查、设计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前期摸底排查、测绘、清淤检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专项评价服务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检测、测绘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设计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需达到初步设计的应有深度，通过专家评审，达到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居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

		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1. 分包内容要求： 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范围： 1)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综合管网设计方案； 2. 分包金额要求：/br/>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分包的单位资质等级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相应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30日17时00分</u>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2月2日17时00分</u> 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4	异议及投诉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设计人员简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资料（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函</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业绩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劳动合同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评分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它资料。</p> <p>注：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028.28万元</u> ，其中 <u>设计费208万元</u> ， <u>清淤检测费818.78万元</u>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报价及限价表”的价格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服务、报批绿色建筑所需全部费用、后续服务、专家评审费用、税费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p> <p>2.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3. 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大小</p>

		<p>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4. 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p> <p>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p>①必须从基本户缴纳；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②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p> <p>③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阴支行联系，联系电话：0517-84922234。</p>

		<p>④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⑤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⑥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⑦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p> <p>⑧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信用承诺书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建议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 / 年至 ____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设计方案为暗标评审，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2日内，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中标单位公章。</p> <p>(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成册后投标文件侧边骑缝盖中标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本正本1份，副本2份。</p> <p>(4)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9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不见面交易直播大厅。</p>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p>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系数；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5.2.3	评标准备时间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p>

		<p>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5.2.4	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证担保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p> <p>联系地址：淮阴区珠江路176号</p> <p>联系电话：0517-80859039</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9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注意事项:</p> <p>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②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p>
---	-----------	--

		<p>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⑦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人员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p> <p>八、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支付，即招标人支付 70%，中标人支付 30%。招标代理费按照15000元收取，代理费要单独列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p> <p>本项目投标工具及平台服务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p>

	<p>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时）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p>九、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十、知识产权</p>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5)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6) 项目负责人简介
- (7) 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设计方案文件
- (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委托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对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收退管理。招标人需要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将出具书面文件，否则交易中心可按相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查看投标人；
-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系数；
-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委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人具有竞争性的，仍然可以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营业执照，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以下（1）+（2）资质要求：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排水工	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认可，并在有效期内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有效的证书)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需 链接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污水提质增效(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设计业绩。	<p>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1)中标通知书;(2)设计合同;(3)项目设计完工证明材料。</p> <p>注:1)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够体现建设规模等数据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4)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项目设计完工证明等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 需链接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
		<p>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承诺书原件上传至 电子投标文件 中

		<p>4.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p>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和检测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信用要求	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1.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2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3分； 奖项：8分； 设计项目团队实力：24分； 设计大纲：20分。
2.2.4（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且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 2. 本招标文件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4（2）	投标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污水提质增效（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1）中标通知书； （2）设计合同；（3）项目设计完工证明材料。 注：1)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够体现建设规模等数据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项目设计完工证明等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业绩不得作为评分业绩，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污水提质增效（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设计业绩，有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p>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1）中标通知书；（2）设计合同；（3）项目设计完工证明材料。</p> <p>注：1)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不能够体现建设规模等数据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项目设计完工证明等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取消相应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业绩不得作为评分业绩，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2.2.4 (3)	投标人奖项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给排水项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给排水项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6分（限评3个奖项）。</p> <p>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奖项是指各省（或直辖市）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p> <p>注：</p> <p>1)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提名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p>2)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得分；</p> <p>3) 投标人获奖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p>4) 证明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参与完成的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给排水项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给排水项目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限评一个奖

		<p>项)。</p> <p>国家级市政公用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奖项是指各省(或直辖市)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提名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 3) 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4) 投标人获奖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如为同一个项目,仅计取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5) 证明材料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2.2.4. (4)	设计项目团队实力	<p>1、项目负责人1名(满分4分) 具有建设工程(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满分6分)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满分6分) 具有建设工程(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满分4分)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给排水)专业正高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4分。</p> <p>5、测绘(检测)专业负责人1名(满分4分) 具有测绘(或测绘工程或工程测量或测绘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注:</p> <p>(1) 本次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2) 正高级职称、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p>

		<p>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p> <p>(3) 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p> <p>(4) 同一人员不得兼职。</p> <p>(5) 相关证书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2.2.4 (5)	设计大纲	1. 设计方案(4分)	对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
		2、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分)	重点难点分析客观、有针对性,须提出解决措施。
		3. 质量控制方案(3分)	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所报进度详细合理及措施切实可行。
		4. 进度控制方案(3分)	所报进度方案详细合理且措施切实可行。
		5. 投资控制方案(3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及措施切实可行。
		6. 本项目区域内疏通、清淤、检测、测绘方案(5分)	投标人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拟实施内容提出合理、科学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实施方案、安全措施等。
		注: 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设计大纲部分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报价及限价表”的价格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成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部分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初步设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初步设计

1.2 总服务期限要求：

①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线的测绘、清淤检测、排查、设计（按业主要求批量出成果），完成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的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

②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质增效工作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

1.3 实施范围：

1.4 服务内容：

(一) 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2.15km²；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1.18km²；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2.02km²，完成以上区域的初步设计及采购、管网测绘、管网清淤检测等，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对本次达标区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等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相关的任务开展测绘、清淤检测、排查、设计等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前期摸底排查、测绘、清淤检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专项评价服务及后续实施阶段设计服务以及与设计配套的检测、测绘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 编制相关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

(三)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检测、疏通清淤等；

(四) 本项目所需的专项评价服务。

1.5 技术要求：

(一) 排水户排查设计要求

1、按照《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中各类型调查表里的内容统计排水户信息；排查过程中保留所有排水户的外观照片、问题情况实况图及 CCTV、QV 等视频影像资料。

2、依据《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消除工作指南》排查达标区内污水管网空白区，针对空白区新建污水管网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

3、依据《“小散乱”排水整治工作指南》《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工作指南》《住宅小区、阳台污水整治工作指南》，通过现场实地调研、排查，将达标区内所有排水户按照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小散乱”等分别进行归类统计，明确各排水户的类型、排水水量、雨污水纳管情况、预处理设施设置情况等，明确排水户底数清单；

4、依据《“小散乱”排水整治工作指南》《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工作指南》《住宅小区、阳台污水整治工作指南》，通过现场排查，形成达标区内城市水体清单、排口清单、市政雨污水管网及分散处理设施清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清单、“小散乱”排水户清单、住宅小区清单、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清单及对应的问题清单；

5、根据问题清单，结合地方政府相关工作机制，形成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

6、在上述基础上，按要求编制相关建设方案，方案编制应做到本底调查充分、分析到位、目标明确、任务合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本底清单、问题清单、项目清单、时序安排、投资及资金筹措、责任分解、预期成效、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应组织专家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结合相关建设方案完成达标区内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专项评价服务，初步设计应组织专家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全面协助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提供全过程政策、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工程方案的目标可达性、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技术指导；重点针对建设单位在开展达标区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给予专业的技术支持，有效确保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确保通过国家、省、市考核验收。

2、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 2021 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国家、省、市各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调研、检查的资料整理和活动准备。按照各个上级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协助建设单位整理相关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汇报材料、PPT 汇报稿、上报材料、迎检材料和临时性材料等，协调招标区域范围内各责任单位形成过程性台账资料，装订成册），并做好迎接调研、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与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

3、技术负责人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4、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设计驻场人员、管道疏通、清淤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测绘专业人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人员配置按照乙方投标文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前，至少保证 2 人及以上常驻现场，驻场人员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因重大活动或工作节点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开展与

本次采购内容相关技术服务；短期内驻场人员无法完成突击任务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协助驻场人员开展工作。

（三）设计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设计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在签订合同以后至出具初步设计图前，至少保证 2 人及以上常驻本地办公，技术负责人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_____元。

2.2 付款方式：

- 1、完成清淤检测、排查等工作并提供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2、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后期与施工图设计单位配合服务，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 3、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结算，但如合同范围内实际服务量超出《各分项报价及限价表》量，乙方仍需完成剩余合同范围内服务量，但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中标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中标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付款方式接受数字人民币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证担保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4.2 对项目范围内有关的专业内容需要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税费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项目组成员

6.1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6.2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6.3 项目组其他成员（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的人员配备）：

6.4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如有特殊情況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人员仍需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6.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视乙方违约，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乙方应为本工程购买全体作业员工社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该项基准保费必须以“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100 万元以上为基数”投保）以及施工机具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且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须在进场施工前出具相关保单。同时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7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8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成果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1 排水管线测绘成果 CAD 电子地图（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埋设时间、保护材料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管道的属性（确定管道是主管、支管等）、管道排水性质（确定管道是雨水管、污水管、雨污合流管、雨污混接状况等），并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表格。

7.2 形成 CCTV 检测的排查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范围和距离的示意图、排查距离长度、雨污混排情况、管网评估情况以及能体现排查全过程和记录长度的视频资料等。

7.3 利用测绘及排查成果，同时收集和整理现有的管网资料，形成排水设施管网图纸一档和一企一档。根据《江苏省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管网排查技术导则》的要求，编撰招标范围内相关的排水设施及污染源调查评估报告。

7.4 成果形式的纸质文件：提交排查文本和缩印图的合装本 10 套合订成册，规格为 A4 或 A3。电子文件：提交电子文件 2 份（光盘）。排查文本采用 .doc 文件格式，排查图件采用 .dwg 文件格式，图片采用 .jpg (4000 或 4000 以上像素) 文件格式。

7.5 若后期甲方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提供相应文件及图纸。

八、违约责任

8.1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如延期完工按下列标准处罚：延期 1-6 天，按每天 1 万元处罚；延期 7-9 天，按每天 2 万元处罚；延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2 由于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另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8.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处罚制度：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或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服务经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达到作业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将被甲方或丙方退回且进行重新调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工期不予延续。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4 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招标内容：盐河-瑞林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承德北路-黄河东路-翔宇北道合围区域，面积约2.15km²；盐河-瑞林路-黄河路高架-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1.18km²；黄河东路-曙光路-黄河故道-新长铁路合围区域，面积约2.02km²，完成以上区域的初步设计及采购、管网测绘、管网清淤检测等，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二、工程要求

(一) 管网测绘

对实施范围的地下排水管网、排水口等进行测绘（含地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同步完善GIS系统）：

排水管网测绘应包括：管道属性（雨水、污水或合流），平面位置、走向、连接关系，管径、材质，地面高程、管内底高程、管道水位，检查井坐标、井底高程，泵站平面位置、规模等。初步判断雨污混接情况，并在管网图上标明混接点位置。

排水口的测绘应包括：排水口类型、位置、标高、尺寸和水流情况等。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二) 管网调查

排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小散乱等排水管网情况，及时发现排水管网（含建筑物立管）错接混流及管道堵塞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排查技术路线、排查成果必须满足《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文件的要求。

(三) 管网清淤检测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小散乱等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篦及连接管、检查井）进行清淤检测：清淤出来的淤泥由投标人按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结果须满足环保处理要求，不允许将管道污泥在管道内“搬运”，不得将管道污泥冲入河道或邻近排水系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项目使用单位及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负责提供淤泥处置场地。

管网检测主要是查明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本项目采用CCTV 检测或 QV 检测，且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全面清淤，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的要求执行，并符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对全部管网的检测，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检测：

- 1、近两年出现过污水漫溢或地面下沉的排水管道；
- 2、人防设施或其他大型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
- 3、城市主干道路、商业中心、城市地标或其他重要地段排水管道；
- 4、管龄超过十年的排水管道；
- 5、波纹管、玻璃钢夹砂管等排水管道；
- 6、埋设于淤泥土、淤泥质土和粉砂等地质条件较差土层的排水管道。

管道检测其他要求参照《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

(四) 管网评估

以污水收集系统为单元分别编制评估报告书，论述现状资料和排查成果，并汇总编 制评估报告书。

最终形成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概况：含项目背景、项目范围、排查目的、排查内容、排查成果等。
- 2、区域概况：含城市概况、污水收集系统概况、水环境现状等。
- 3、排查情况：含排查范围和要求、技术路径及工作标准、排查对象、区块划分情况、排查类别、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四位一体”排查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等。
- 4、排查评估：含管网评估、排水户评估和系统评估。
- 5、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五) 设计要求

1、提交满足项目深度和符合相关国家法规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成勘察设计修改(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如有)。

(六) 清淤施工要求

- 1、建立、健全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
- 2、工程质量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3、工程安全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4、工程文明施工应做到规范、整洁、有序。
- 5、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需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范。

各分项报价及限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设计估算招标量	价格(元)	合计(元)
1	居民小区排水管道(含“小散乱”连接管等)	DN≤300	13000m	30	390000
		400≤DN<600	47000m	42	1974000
		600≤DN≤800	40000m	56	2240000
		DN≥1000	10000m	180	1800000
	清掏化粪池	座	600	2423	1453800
	管道测绘	/	110000m	3	330000
2	管网设计	项	1	2080000	2080000
3	招标代理费	项	1	15000(不可竞争费)	
总价(元)					10282800

注：上表为估算量，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结算，但如招标范围内实际服务量超出上表量，投标人仍需完成剩余招标范围内服务量，但总价不作调整，请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充分了解项目风险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六、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七、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十一、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十二、企业获奖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其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设计周期暂定）。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中要求为准，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2.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件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愿意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竞争。现就以下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A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B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为联合体各方委托代理人，以本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承担。

2. 联合体各方就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实施，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内部协议书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按照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划分的职责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如有幸中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就中标项目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分工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2.5 发包人付款仅转账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设计费分成比例和价款结算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执行，如中标后因此发生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文本送交发包人备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发包人贰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设计估算招标量	价格(元)	合计(元)
1	居民小区排水管道（含“小散乱”连接管等）	DN≤300	13000m		
		400≤DN<600	47000m		
		600≤DN≤800	40000m		
		DN≥1000	10000m		
	清掏化粪池	座	600		
	管道测绘	/	110000m		
2	管网设计	项	1		
3	招标代理费	项	1	15000	15000（不可竞争费）
总价(元)					

六、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设计合同等响应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设计合同等响应证明文件

十二、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开标前将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

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

（备注：网上资格审查或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十四、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淮安市淮阴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三期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二、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四、承诺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五、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没有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我方在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八、我方承诺在取得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如因投标文件中涉及弄虚作假导致异议投诉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须在确定中标人后3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5倍作为赔偿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采用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电子签章）：

日期：